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556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032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三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二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部：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一) 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

(二) 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三) 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四、急重症醫學部：

(一) 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休克、危險性心律不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六) 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

及研究等事項。

八、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一、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三、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四、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五、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十六、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十七、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十八、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

十九、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項。

二十、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之研究等事項。

二十一、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四、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十五、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六、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七、企劃室：研考、企劃、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首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室主任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部 主 任			(四)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五)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三五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 (一)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藥 師	師 級（或 士 （生）級）		二 七 六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物 理 治 療 生				
護 士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分 析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八一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